

建设更高水平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

陈少军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聚焦增强人民体质，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这是党中央从提升治理能力、关注人民健康的高度，对体育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早在2013年，省政府与国家体育总局签订建设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协议，这是在公共体育服务领域国家部委与省级政府签订的唯一共建协议。协议签订以来，全省各地抓住机遇、乘势而为，精准落实协议确定的各项任务，积极探索建设高水平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的制度举措，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目前，江苏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9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37.1%，每年有组织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次达5000万，各项数据指标均位居全国前列；在2019年全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成效百姓满意度调查中，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满意度位居11个行业之首。

坚持高位推动，强化政府职责，建立健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凝聚思想共识。把公共体育体系建设作为促进全面小康、建设健康江苏的重要内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坚持科学化引领、制度化安排、长效化推进，努力为人民提供更多更好的体育公共服务，让人民共享体育发展成果、享受体育带来的健康和快乐。

强化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把公共体育设施等列入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体系，连续多年把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建设纳入民生十大实事项目。各市、县（市、区）实现公共体育服务“四纳入”，即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算和民生实事工程。

加强政策保障。在全国率先颁发了《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省、市、县政府制定三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明确全民健身的阶段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推进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采取了体育消费券等一系列保障和促进政策。省体育局联合发改、文旅、住建等部门制定了促进竞赛表演业高质量发展以及冰雪、水上、户外等时尚运动行动方案，印发了《江苏省公共体育设施基本标准》，出台了《江苏省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6年—2020年）》和《江苏省公共体育服务指标体系》，制度安排更加具体明确。

注重协同联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省、市、县三级政府均建立了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公共体育服务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将公共体育服务纳入健康江苏、文明城市等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给予政策倾斜支持。各设区市结合实际，提出打造以体育为主题的特色城市目标，完善政策制度，每年实施一批公共体育服务实事工程。

坚持共建共享，厚植基础优势，持续推进体育设施建设提档升级

大力推进市县公共体育场馆建设。为满足群众参与大型体育活动和欣赏高水平体育赛事的需求，抓住承办青奥会等大型赛会的契机，推动体育设施“新四个一工程”建设。13个设区市基本建成拥有5000个坐席的体育馆、拥有30000个坐席的塑胶跑道标准体育场、游泳馆和占地5000平方米的全民健身中心，各县（市、区）基本建成拥有3000个坐席的体育馆、塑胶跑道标准田径场、游泳馆或标准室内游泳池、占地

3000 平方米的全民健身中心。

率先打造城市社区“10 分钟体育健身圈”。把社区作为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基础平台，县级以上城市主城区居民以正常速度步行 10 分钟左右、直线距离 800 到 1000 米范围内，就有便利的公共体育设施，还可以参加有组织的体育活动，享受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目前正不断丰富“10 分钟体育健身圈”服务内涵，提升服务功能，并推动向城乡一体化发展。

持续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把农村体育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先后实施了万村体育健身工程、苏北农民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工程、苏中苏北结合部农民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和乡镇多功能运动场建设工程。目前，绝大多数乡镇都建有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和占地 2000 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行政村基本建有健身房、篮球场、健身路径、乒乓球台乃至健身广场，农民集中居住区和较大自然村普遍配有体育场地设施。

坚持需求导向，突出便民惠民，努力提升优质服务供给水平

提供就近便利的科学健身指导。率先实现县（市、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全覆盖，建成省级以上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 125 个，每年为 30 多万人次免费提供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科学健身指导等服务。推动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延伸，基本建成覆盖全省城乡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体系。加强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目前全省已拥有注册社会体育指导员 30 万名。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弘扬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文化，倡导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研发推广了 150 余条居家科学健身服务方法，受到了群众的广泛好评。

开展惠及全民的群众身边赛事活动。积极举办全民健身大联动、全民健身日活动、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魅力江苏 最美体育”、老年人体育节、残疾人运动会等各种赛事活动，连续举办了 7 届全省全民健身运动会，每年举办马拉松等各类路跑赛事活动 200 余场，参与人数超过 70 万人次。支持各地发展民族民俗传统体育项目，形成了南通板鹞风筝、苏州“江南船拳”、姜堰溱潼会船、泰兴健身花鼓等特色项目。发动社会体育组织举办群众身边赛事，2019 年体育协会举办活动超过 13576 项次，有近 606 万人次参与。

发展新兴时尚的体育服务项目。为满足群众新的运动体验和观赛需求，不断整合社会资源，推动山地户外、水上、冰雪、航空运动，以及电竞、汽摩、击剑、马术等新兴时尚体育运动的发展。以冰雪运动项目为例，积极引导有条件地区加强场地设施建设，目前全省建有各类室内外冰雪场地 40 多个，场地面积总计近 40 万平方米，年接待冰雪旅游 108 万人次。

构建生态立体的公共体育服务网络。将公共体育服务与生态文明、城乡建设有机融合，选择在城市景观或城郊、滨湖、湿地、公园，巧妙布局，策划定制，建成各类体育公园 905 个、健身步道 1.1 万公里，形成了点线面相结合的绿色低碳立体的健身设施网络。创办了展示自然生态和人文历史的马拉松、自行车、时尚运动等赛事活动，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扬州鉴真国际半程马拉松、宿迁生态四项赛等已成为具有江苏特色的品牌赛事。

坚持创新驱动，促进开放融合，不断推进公共体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体育服务。制定体育产业专项资金、健身俱乐部扶持资金、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补贴等政策，其中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突出对体育服务业的支持，2011 年至 2019 年累计投入 6.38 亿元，扶持了 805 个项目。引导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公共体育服务领域特别是体育场馆运营，如江苏永银体育等民营企业利用闲置旧厂房开发健身场所，有效扩大了公共体育服务供给。

探索功能多元的融合发展模式。推广“运动是良医”健康理念，建成体育医院等一批体医融合机构，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实施体育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创建 4 个国家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认定 10 个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和一批精品体育旅游赛事。推动场馆服务业与健康、旅游、商贸等业态融合，打造 27 个功能复合的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互联网+体育，建成“宁体汇”“常享动”等一批公共体育信息服务平台。

推动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下放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权，加强滑雪、游泳、攀岩等高危项目的管理和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赛事行政审批，极大激发了社会力量参与办赛的积极性，成功申办举办了国际排联女排国家联赛总决赛、世界男篮锦标赛分区赛、国际田联室内田径锦标赛、足球亚洲杯小组赛等国际重大赛事。2019 年举办了 103 场国际重大赛事，绝大多数赛事由社会资本直接或间接参与运营。